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90号

张波、陈奥乾、陈晓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兴贤路10号2幢一单元1101室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兴贤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91号

章海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三村6幢5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二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92号

姜健龙、姜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三村20幢1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三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93号

罗洪祥、岳德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南林二村25幢1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南林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02号

厉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中杨新村02幢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和平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39号

刘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58号4幢一单元10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9000-2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52号

聂春英，潘梓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宁区秣陵街道金智路11号2幢11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1〕14号

李建华、李婵、李晓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北漪园6幢5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白湖北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1〕15号

赵刚、赵晨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双湖南路1号东方曼园2幢2单元5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双高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